

临朐县人才安居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申报人才购房补贴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县人才安居政策，切实做好人才购房补贴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县申报人才购房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范围

自《潍坊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意见》发布之日（2020年6月8日）起，新来我县就业或创业的下列各类人才纳入人才安居保障范围：

1.符合我县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A、B、C、D类人才（具体分类见附件1）；

2.“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或国（境）外排名前200名大学（参照国际公认的QS、TimesHigherEducation、USNews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当年度评选确定的世界大学排名）的45周岁（含45周岁，年龄截至人才初次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下同）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在我县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就业或创业的45周岁

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在我县企业以及乡镇（包括辖区内社区、乡村）医院、学校就业或创业的 40 周岁（含）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在我县企业就业或创业的 35 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以及毕业时取得预备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

6.2017 年以后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录取、符合年龄要求
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列入人才安居保障范围。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照
上述相应类别执行。

二、补贴标准

符合保障范围的各类人才 2020 年 6 月 8 日后在我县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给予以下购房补贴：

1.A、B、C、D 类高层次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购房补贴。

2.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7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

3.毕业时已取得预备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参照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补贴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 7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

三、申请条件

纳入保障范围内的各类人才来我县就业创业之后购买首套住房，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购房补贴：

1.与就业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管理的人才，提供录用证明文件或入职证明)；在我县初次自主创业的，须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就业或创业后在我县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养老保险为准)以上，或以全职身份通过我县新申报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才和鸢都产业领军人才。

3.申请人家庭在我县无住房登记信息，且至购房之日前 3 年内在无住房交易记录。

4.用人单位注册地须在临朐县(中央、省、市属驻临及临朐县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5.未享受过公租房、经适房等住房保障政策，已租赁公租房的，应在购房补贴发放前退出公租房保障。

6.所购住房产权应为申请人所有，申请人已婚的，共有产权人应为申请人配偶。

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可分别享受购房补贴，但享受补贴总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金额。

四、办理程序

1.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人才，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县人社局提出申请。

受理地址：临朐县文化路 1717 号，临朐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大厅 1 号窗口，经办人：窦平，咨询电话：3097712 3097713 。

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临朐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2 份(附件 2)。

(2)《临朐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汇总表》2份(附件3)。

(3)申请人身份证,已婚的应提供结婚证。

(4)人才证明材料。高层次人才提供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出具的人才类别证明;博士、硕士、本科(预备技师)、专科(高级工)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及外籍大学生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有关证明;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毕业生提供学历证明及预备技师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5)人才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6)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的人才,提供入职证明或录用证明文件);人才自主创业的,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7)所购住房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登记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0年6月8日之后),以共有产权住房申请购房补贴的,共有人应为配偶。

(8)人才基本情况(姓名、人才类别、毕业院校、引进时间、拟申请补贴金额等)在人才所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的照片,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3)至第(7)项规定的证件、证明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受理审核

(1)集中受理。县人社局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本次受理截止到13日前)集中受理人才所在单位报送的材料,审查材料是否齐全、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同时审查人才类别证明、人

才学历信息、社保缴纳情况、预备技师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机关事业单位入职证明或录用证明文件。

（2）分别审核。县人社局将初审通过的人才信息分别发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进行信息核查。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审核人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县3年内房屋交易记录和住房登记情况；住建部门负责审核人才所购买且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情况，是否还有其他已网签备案但未办理登记住房，以及是否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以上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书面反馈人社局。

3.公示

县人社局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才基本信息、所购住房情况、拟发放购房补贴金额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县人社局将人才购房补贴明细于每季度首月底前一并书面报县财政局。

4.资金拨付及发放

县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购房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县人社局，县人社局于每季度次月底之前将购房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

5.房屋权利限制

县人社局将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情况发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3个工作日内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房产交易系统对已发放购房补贴的住房进行权利限制。

6.退出

(1) 社保不满 5 年交易。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后，人才在我县累计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不满 5 年、需要将享受补贴的住房交易的，应填写《临朐县人才补贴购房解除权利限制申请表》(附件 4),向县人社局提出申请，将购房补贴全额退还至县人社局。县人社局确认资金退还后，2 个工作日内将退出信息发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于 2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享受购房补贴住房的权利限制。

(2) 社保满 5 年解除限制。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后，人才在我县累计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 5 年，应填写《临朐县人才补贴购房解除权利限制申请表》(附件 4),向县人社局提出申请。县人社局确认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将退出信息发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于 2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享受购房补贴的住房权利限制。

五、有关要求

1.各用人单位和申请人要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和住房的申请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追缴，并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黑名单;对协助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和人才住房的单位，不再受理其申请材料，5 年内不得申请临朐县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本季度购房补贴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逾期未申报的，下一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再申报。

3.各镇(街、园、区)负责辖区内符合条件人选的组织上报;

县直各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符合条件人选的组织上报。

附件：1.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高端人才（C类）、特优人才（D类）说明；

2.临朐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3.临朐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汇总表；

4.临朐县人才购房补贴解除权利限制申请表。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1

顶尖人才（A 类）、领军人才（B 类） 高端人才（C 类）、特优人才（D 类）具体分类

类别	主 要 人 才
A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以色列、俄罗斯、乌克兰、韩国、印度以及其他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相当于中国的“两院”院士）。 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国家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7、近 5 年内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 8、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 100 位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 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	1、国家级人才工程中除顶尖人才以外的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以外的人选。 2、“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国医大师，中华医学会、中国药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康复医学会、中国抗癌协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等二级以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梁思成奖获得者，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大师。 5、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人选，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 7、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8、近 5 年内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等）。 9、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0、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

类别	主 要 人 才
C	1、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2、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要负责人（首席专家），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主要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得者（承担单位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前三位参建单位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前三位完成人）。 5、“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青年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C类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7、全国名中医，全国名老中医，全国基层名老中医，岐黄学者，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专家、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教师，中华医学会、中国药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康复医学会、中国抗癌协会、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等二级以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述学会、协会的省级学会、协会二级以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8、近5年担任过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 9、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华表奖”“飞天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中国戏剧奖梅花奖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文学艺术、工艺美术领域国家级协会主席、副主席，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10、“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国（境）外排名前200名大学（参照国际公认的QS、TimesHigherEducation、USNews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当年度评选确定的世界大学排名）的金融学院、金融研究院主要负责人。 11、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 12、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类别	主 要 人 才
D	1、鸛都产业领军人才，鸛都学者，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扶持计划人选。 2、齐鲁友谊奖获得者，省“外专双百计划”入选专家。 3、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首位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主要负责人。 4、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齐鲁和谐使者，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获奖者，山东省泰山文艺奖、泰山文学奖获得者，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文化之星、齐鲁工匠、齐鲁大工匠，省“百人工程”人才，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齐鲁名师、名校校长，齐鲁公安英才，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省高端会计人才，省技术能手。 5、省特级教师。 6、省名老中医，省名中医药专家。 7、山东工艺美术大师，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及以上（前两位完成人）。 8、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9、近5年内担任过世界500—10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以及担任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等），近5年内担任过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等）。 10、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国际金融理财师（CFP）、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11、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临朐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年 龄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所在单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证书编号			所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初次来潍缴纳养老保险日期			是否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企业名称			创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购房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书日期)			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购房小区名称、坐落及具体房号					
拟申请购房 补贴金额		社保卡号及 开户行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我愿对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提报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受理意见	受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已购房屋为期房的，填写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现房的，填写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2.家庭成员只填写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附件 3

临朐县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才类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初次来潍 缴纳养老保险日期	购房小区名称、 坐落及具体房号	购房日期	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拟申请购房补贴金额	社保卡号及开户行
1													
2													
...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临朐县人才购房补贴解除权利限制申请表

填表日期：

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		
购房小区名称、坐落及具体房号			购房日期 (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书日期)		
不动产登记证书或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房屋共有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已领取的购房补贴金额		补贴发放时间		退出原因	
来潍累计养老保险缴纳时长(月)			养老保险是否中断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受理意见	受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退出原因填写：期满退出/中途退出；2、申请人承诺期满退出填写：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我愿对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中途退出请填写：我自愿退出临朐县人才安居购房补贴计划，并将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已申领的补贴金额。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我愿对真实性负全部责任。